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配置，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酉阳自治县教育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2025年部分城区学校拟面向县内乡镇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194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选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194名，其中普通选聘岗位180名、定向选聘岗位14名。普通岗位面向全县乡镇学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选聘，定向岗位面向超编20人以上的学校（麻旺中学、铜鼓中学、铜鼓镇辖区小学、板桥乡辖区小学、涂市镇辖区小学、板溪镇辖区小学）符合条件的教职工选聘。具体岗位及名额详见《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岗位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

2025年9月，桃花源新城区将建成投用一所公立幼儿园，为保障该园师资，暂以民族小学校附设幼儿班的名义选聘28名幼儿教师，桃花源新城区幼儿园建成投用后全部划转至该园。

三、选聘范围及条件

县内乡镇学校工作3年及以上在编教职工（含2022年12月31日前入编的教职工）。

乡镇学校是指除“酉阳一中、酉阳二中、酉州高级中学、职教中心、酉州初级中学、实验中学、桃花源中学、渤海初级中学、实验小学、民族小学、桃花源小学、酉州小学、钟多小学、桃花源街道中心小学校、钟多街道中心小学校、机关幼儿园、钟多幼儿园、桃花源街道中心幼儿园、钟多街道中心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城区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

四、选聘条件规定

（一）学历要求。报考小学和幼儿园岗位的教师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中学、中职学校岗位的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报考酉州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岗位需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现任教小学报考初中阶段岗位的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专业要求。报考人员符合报考规定学历的专业须与报考学科一致或相近，专业审查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聘专业参考目录（2024试行）》（附件6）执行。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连续任教该学科3年及以上，或累计任教该学科5年及以上均可视为专业相符。

公费培养的小学全科教师具备初中、高中教师资格的视为专业相符，可以报考教师资格证载明的任教学科岗位。

（三）教师资格要求。报考人员须具备报考学段要求的相应层级及以上教师资格。报考小学英语、信息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等岗位，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载明的任教学科必须与报考岗位一致。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可以报考小学全部学科岗位。

通过教师资格面试人员可凭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报考，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逾期未取得或所取得的教师资格层次、学科与报考岗位不相符者自动取消选聘资格。

（四）报考学段规定。幼儿园教师只能报考学前阶段岗位；小学教师只能报考小学、初中学校教师岗位；中学教师只能报考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岗位。特殊教育学校岗位不受学段限制。

（五）报考学科规定。小学教师近三年任教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且成绩合格者，可任意选择成绩达标的学科报考，其他小学教师报考岗位必须与实际任教的学科一致；小学教师报考初中学校岗位人员仅需学历、专业、教师资格符合岗位要求，任教学科和课时数不作具体规定，可以报考教师资格载明的任教学科岗位；中学阶段教师的报考岗位必须与实际任教学科一致。

（六）编制及工作岗位要求。报考人员2022年春期至2024年秋期的编制关系、工作岗位应一致（即在编在岗）。其中，教委行文备案的交流轮岗人员、教管中心辖区内调整人员以及正常产假期间人员均视为在编在岗。

（七）文化学科岗位教学成绩要求。

2022年春期至2024年秋期（2022年入编人员提供2022年秋期及以后的成绩），报考人员报考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需达相关要求。一个学期只选一个学科，任教多个班级只选一个班。各岗位具体规定如下：

1.报考小学文化学科岗位成绩规定

报考人员近三学年任教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至少两学期达全县乡镇小学（不含城区学校）平均水平及以上。

2.报考中学文化学科岗位成绩规定

高完中学校高中教师近三学年任教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至少两学期达酉三中、酉四中两校平均水平及以上。

单设初中（含酉三中、酉四中初中和乡镇初中）教师近三学年任教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至少两学期达任教学校该学科的平均水平及以上。若一个年级只有一个班的其教学成绩视为合格。

小学教师报考初中学校岗位的，近三学年任教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至少一学期达全县乡镇小学对应学科的平均水平及以上；初中教师报考中职学校岗位的，近三学年任教学科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至少一学期达任教学校该学科的平均水平及以上。

3.交流轮岗人员成绩规定

交流轮岗人员若需提供交流期间的教学成绩，其教学成绩须达到如下规定：乡镇学校交流到城区学校的，交流轮岗期间的及格率、优生率两项指标须达接受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平均水平及以上；乡镇学校间交流的，教学成绩需满足前2款要求。教学成绩由接受学校提供并进行审核。

报考人员任教班级、任教学科、教学成绩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等以学校核实认定为准。

（八）非文化学科岗位任课情况要求。报考人员2022年春期至2024年秋期每期的周课时总数需达任教学校教师平均课时数及以上，报考学科的周课时数需达本人周课时总数一半及以上。课时数不含早晚自习及课后服务，以任教班级课表载明的节数为准。未实际进入课堂从教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工作岗位、任教学科及课时数以学校核实认定为准；正常产假期间任课情况视为符合报考条件；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课时数减少情况按照酉阳教委发〔2019〕36号文件执行。

（九）报考年龄要求。男教师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

（十）报考人数要求。本次选聘，各学校同意参加报名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在编在岗总人数的10%（其中，酉三中、酉四中高中阶段同意报考人数须控制在高中阶段总人数的5%以内）。

（十一）报考证明要求。所有报考人员均须持所在学校同意参加选聘的报考证明（附件5），无报考证明者不予报名（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时均需提供）。

乡镇中心校所属村完小的教职工参加选聘，须持任教学校和中心校同意参加选聘的报考证明；县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干部参加选聘，须持其所在单位和县教委同意选聘的书面证明。

（十二）工作经历要求。报考教务档案管理岗位人员需有从事3年及以上的教务干部或教务干事工作经历。

（十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城区学校教职工。

2.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3.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4.近3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下（试用期人员除外）的。

5.在校期间不完成学校教育教学或交办任务、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无故旷工、违反学校规定等情况的人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五、选聘方式

本次公开选聘采用笔试和教育成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选聘人员。选聘考试工作由县人力社保局和县教委共同组织实施。

六、选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本次所有选聘岗位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报名时须线上签署诚信应聘承诺书（附件4，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手写签名件），并承担不实报名相关责任和后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本《公告》要求的“选聘范围及条件”“选聘条件规定”，以及《岗位一览表》中各个选聘岗位的报考要求和条件，结合本人情况，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1.承诺诚信报考。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各项报名信息。本次网上报名只审核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报考条件不进行审查。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选聘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报名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对通过伪造、变造、冒用等手段骗取考试资格的，或恶意注册干扰网上报名正常秩序的，或报考人员在笔试及以后环节故意放弃选聘的，以及属禁止报考情形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其选聘资格，并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须在2025年3月6日8：30至2025年3月10日17:00时前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网址为https://system.zhaokaocn.com:11113/examinee/yygz）。服务器关闭报名申请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17:00时整。

报考人员只能使用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进行报名，且报名与笔试及以后各环节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请仔细阅读诚信应聘承诺书，如实准确填写各项报考信息，按要求提交报考证明（附件5，需学校审核并签字盖章）以及符合资格条件的学历、教师资格、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教育档案管理员岗位）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2M，jpg格式）。报考人员须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名确认、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查询笔试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至2025年3月11日上午8:30前进行网上缴费（每日21:00至次日6:00为系统结算时间，不能缴费），以确认参加考试。按照渝人价〔2006〕144号文件规定，报考人员按每人每科50元、共100元缴纳笔试考务费。网上报名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

4.打印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照片审核通过并完成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应立即下载打印报名信息表并妥善保存，以备现场资格审查时使用。

5.打印《准考证》。网上缴费成功确认参加考试的人员，请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3月14日24:00前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但必须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各岗位报名人数、通过资格初次审查人数及最终缴费人数一览表可于2025年3月12日8:30起在报名系统里查看。

（二）笔试

本次所有选聘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笔试采取闭卷纸笔答题的方式进行，试题的命制、阅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1.笔试时间及地点：笔试拟于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在民族小学校进行（两科分卷合堂考试），报考者应当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入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2.笔试内容：所有岗位的笔试科目为公共科目笔试、专业科目测试两科，满分均为100分。专业科目为所报考岗位的专业基础知识（原则上为中考模拟题，见附件1），公共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中小学D类，约80分）和酉阳教育人事改革系列文件（约20分）。不指定考试用书，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进行考前培训。

酉阳教育人事改革文件具体为：酉阳教委发〔2017〕30号，酉阳教工委〔2019〕5号，酉阳教委发〔2019〕7号，酉阳教委发〔2019〕8号，酉阳教委发〔2019〕36号，酉阳教委发〔2020〕24号，酉阳教委发〔2020〕25号。

3.笔试成绩的计算：笔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中小学D类）×50%+专业基础知识×50%。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成绩公布：笔试成绩于2025年3月15日下午6:00前在酉阳自治县教委底楼公示栏张榜公布，请报考人员届时自行查看。本次考试内容均为客观题，不受理查分申请。

（三）教育成果考核及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确定

2025年3月16日9:00—17:30，报考人员持本人符合加分条件的各类获奖证书或文件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校长签署“与原件相符”、校长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县教委11楼会议室参加教育成果认定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认定报考人员的教育成果考核分数并由应试人员签名确认。

项目规定及认定时限范围：本次选聘教育成果加分最高计10分，其中校级教育成果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县级“表彰荣誉类”只认定教师节表彰的项目，认定时限为2022年3月起至2025年2月止。具体考核项目及计分办法详见附件3。

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与教育成果考核总得分及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环节的人员名单，于2025年3月16日19:00前在酉阳自治县教委底楼公示栏张榜公布，请报考人员届时自行查看。

现场资格审查比例（即各选聘指标与教育成果考核后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人员的人数之比）为1:2。按照现场资格审查比例，根据各选聘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教育成果考核”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凡笔试科目任何一科缺考或取消考试成绩的，均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四）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按规定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审查。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须对自己提供的资料以及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如因资料、信息不真实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1.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3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视为其自动放弃。

2.现场资格审查地点：酉阳自治县教委11楼会议室。

3.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材料：

（1）《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现场资格审查表》原件（附件2，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内容完整准确，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

（2）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原件；

（3）报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人员已通过教师资格面试环节而未取得资格证的，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盖鲜章的《资格审查表》。

因现场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报考人员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选聘岗位人员中，按教育成果考核后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若递补人员总得分并列，则并列人员同时递补。递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17:00时整，递补人员必须于2025年3月23日17:00前提供审查所需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逾期未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递补资格。各选聘岗位的现场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于2025年3月23日18:00前在酉阳自治县教委底楼公示栏张榜公布，请报考人员届时自行查看。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得进入下一选聘环节，直至取消聘用资格。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并移送相关机构处理。

（五）成绩公布及拟选聘人员确定

1.成绩计算规则。考试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90%+教育成果考核成绩。

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拟选聘人员确定。2025年3月24日，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按各选聘岗位名额1:1的比例，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若总成绩末名并列时，则依次按教育成果考核得分、近3年年度考核优秀次数、干部任职年限、班主任工作年限、学历、教龄、优质课竞赛等级、表彰奖励等级由高（长）到低（短）确定。

考试考核总成绩及进入拟选聘人员名单于2025年3月24日17:30前在县教委办公楼底楼公示栏张榜公布。

（六）选择聘用单位

所有拟选聘人员均须参加选岗以确定公示人员名单。报考同一岗位的拟选聘人员，按照总成绩高低为序依次选择聘用单位。若总成绩并列时，则依次按教育成果考核得分、近3年年度考核优秀次数、干部任职年限、班主任工作年限、学历、教龄、优质课竞赛等级、表彰奖励等级由高（长）到低（短）顺序选择聘用单位。

选岗时间：暂定2025年3月25日11:00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岗的视为自主放弃。

选岗地点：酉阳自治县教委11楼会议室。

进入选岗环节的拟选聘人员原则上不得放弃选聘资格，确因特殊情况自动放弃选聘资格的，其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应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做一次性递补，若递补人员总成绩末名并列时，则依次按教育成果考核得分、近3年年度考核优秀次数、干部任职年限、班主任工作年限、学历、教龄、优质课竞赛等级、表彰奖励等级由高（长）到低（短）确定。

（七）公示

拟选聘人员名单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委门户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jw/）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jw/%EF%BC%89%E8%BF%9B%E8%A1%8C%E5%85%AC%E7%A4%BA%EF%BC%8C%E5%85%AC%E7%A4%BA%E6%97%B6%E9%97%B4%E4%B8%BA3)个工作日。公示环节不合格出现的缺额不予递补。

（八）办理调动手续

确定聘用单位的拟选聘人员，由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编办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九）聘用及待遇

除酉州高级中学外，其他学校选聘人员全部高职低聘，选聘学校不得为其预留空缺岗位，专技十二级及以上人员均聘用为专技十二级，并按新聘用的岗位等级确定其工资待遇；原学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均保留，聘用1年后方可参加选聘学校相应职称、岗位的评聘（具体聘任岗位为：原评聘在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的，聘用1年后可以竞聘专技7级；原评聘在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的，聘用1年后可以竞聘专技10级），其职称、岗位的评聘应按选聘学校职称岗位晋升方案执行，享有与选聘学校其他教师公平竞争的权利。

七、纪律与监督

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选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规定，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选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选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选聘的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必须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选聘工作，待组织查证后进入下一选聘环节，原定的选聘程序依次顺延。其中，公示前查实的，其缺额按拟聘人员确定的规则进行递补；在公示后查实的，其缺额不再递补；已完成调动手续的，责令调回原单位，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加选聘人员须诚实守信，对提供虚假报名手续、教育成果证明材料和考试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选聘资格，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县组织的选聘考试，并视其情节予以纪律处理，同时对相关学校通报批评，计入当年度综合考核。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选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学校须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及时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

（二）本次确定的选聘人员2025年春期仍在原校任教，接受原学校管理和考核。期间如有违纪违法、无故旷工、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报考岗位及格率低于任教学校同年级平均水平等情形的，取消其本次选聘结果。

（三）本公告涉及计算年龄、年限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由县教委负责解释。考试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考试考务咨询电话：023-75557679（县教委人事科）。

教育成果认定咨询电话：023-75558035（县教委基础教育科），023-75582563（县教科所）。

附件：1.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岗位 一览表

2.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现场 资格审查表

3.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个人教育成果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4.诚信应聘承诺书

5.酉阳自治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职工报考证明

6.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聘专业参考目录（2024试行）